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8(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30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12/CP.2号决定、第12/CP.3号决定、第1/CP.16号决定第112段、第2/CP.17号决定第120-121段，以及第5/CP.18、第5/CP.19、第7/CP.19、第6/CP.20、第6/CP.21、第8/CP.22、第7/CP.23、第8/CP.23、第4/CP.24、第11/CP.25、第5/CP.26、第14/CP.27、第5/CP.28、第2/CP.29、第5/CMA.2、第10/CMA.3、第14/CMA.4、第9/CMA.5和第8/CMA.6号决定，

注意到第-/CMA.7号决定，¹

- 感谢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并注意到委员会在2025年开展的工作；
-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5年报告，²还注意到委员会2026年工作计划，³并强调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其当前任务上；

¹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a)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²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³ 载于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号文件，附件四。



3.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在工作计划范围内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包括与《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合作，并鼓励委员会在 2026 年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酌情与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4.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工作计划范围内与缔约方和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的秘书处的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改进编写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南草案的工作模式；
5. 注意到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的 2025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主题是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并注意到论坛纪要报告；⁴
6.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盛情款待，以及意大利政府为主办 2025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提供的财政支持；
7. 特别指出必须通过为可持续粮食系统和农业提供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复原力建设，这对于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支持脆弱社区至关重要；
8. 欢迎 2026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主题——为水系和海洋气候行动提供资金，并重申让所有相关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论坛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9. 认可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的大纲，⁵ 以及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的大纲；⁶
10. 注意到编写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工作计划，包括指示性时间表和外联活动，但不预先判定其内容或结果；⁷
11. 注意到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将继续考虑减缓和适应资金之间的平衡以及公共和私营资金的估算；
12. 注意到编写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的工作计划，⁸ 又注意到虽然在适应资金的交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但规模仍然不足，并认识到需要大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资金的规模；
1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酌情进一步扩大其信息来源，用于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以及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14. 赞赏日本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5 年的工作；

⁴ FCCC/CP/2025/9/Add.4—FCCC/PA/CMA/2025/13/Add.4。

⁵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一。

⁶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二。

⁷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一。

⁸ 载于 FCCC/CP/2025/9—FCCC/PA/CMA/2025/13 号文件，附件二。

15. 赞赏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保持其会议高水平的透明和包容;
 1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报告其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7.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